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822634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[相對保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](#)』

主旨：配合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貸款要點），協助彰化縣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發展所需資金，貴行依據前揭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本(105)年 3 月 16 日府建產字第 1050085087 號函、本基金本年 3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4 月 1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8508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保證要點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彰化縣政府撥付之專款(以下簡稱專款)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(以下簡稱相對資金)合計數之十倍為限，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即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，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。
- (二)信用保證對象為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。
- (三)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、貸款額度、用途、期限、還款方式、利率及保證人之徵提等條件，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信用保證成數九成。
- (五)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 0.5%。
- (六)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括保證貸款本金、積欠利息、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